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奖（助）学金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学院根据国家相关资助政策，建立健全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，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院奖学金等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和学费减免等制度。此外，学院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在校设立奖（助）学金,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。

 一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贴息，毕业后学生自己承担利息，分期还款。学生可向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，持贷款回执单到学校报到。

二、奖学金

**（一）国家奖学金：**由中央政府设立，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（二年级及以上）特别优秀的学生，8000 元/年·生；

**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：**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，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（二年级及以上）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5000元/年·生；

三、助学金

**（一）国家助学金：**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，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分三个等级：一等：3800元/年·生；二等：3300元·年.生；三等：2800元/年·生。

**（二）社会捐赠（奖、助学金）：**由社会各类组织和个人捐赠，按捐赠者的具体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（三）我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**除享受原国家助学金（3300元·年/生）外，再向其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（1000元·年/生）、免（补）学费（3500元·年/生）的资助项目。

四、勤工助学

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，面向全院学生（优先困难学生）安排校内勤工助学岗位。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的需求情况择优录用。

五、学费减免

学院每年拿出一定资金用于学费减免，减免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（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等优先）。

六、义务兵役资助

 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。在读学生（含新生）服役期间，保留学籍（或入学资格），退役后如自愿复学（或入学），可获学费减免，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。

 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中心）

 2020年1月20日